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版本：3

頁次： 2 of 4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 遵行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及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權責：

董事長室：為本規範擬訂、修改、廢止之主辦部門。

執行單位：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如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則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若無則由董事長室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四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五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家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六條 評估程序：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每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協助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並回收統計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版本：3

頁次：3 of 4

第七條 外部專家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若採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二、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該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表所列面向；評分之標準，依下表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1. 董事會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	
衡量項目	題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 董事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5) 內部控制	7
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	
衡量項目	題數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2) 董事職責認知	3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6) 內部控制	3
3. 審計委員會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	
衡量項目	題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內部控制	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版本：3

頁次：4 of 4

4. 薪酬委員會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

衡量項目	題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內部控制	3

(1) 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2) 平均得分 = Σ 各衡量項目得分 $\div \Sigma$ 題數，採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3) 平均得分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平均得分 4 分以上者，自評評結果為：優於標準；

平均得分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符合標準；

平均得分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在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11 月 09 日。